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68號

原告 懷謙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筱佩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八斗子開發海鮮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⁷⁹⁵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^{79,705}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²⁴⁹條第¹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⁵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王淑美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²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便利商店繳納。逾²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